汇政发〔2022〕30号

关于成立汇龙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 知

各村，各企事业单位，镇各办（局、中心）：

根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江苏省委 省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启减办发关于各镇（园区、街道）成立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统筹领导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按照上级要求，成立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沈 波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主任：严颖熠 人大主席

张燕华 党委副书记

李雷兵 党委副书记

陆 里 党委政法委员、副镇长

何 旭 副镇长

陈小茂 副镇长

袁允兰 党委组织委员

施群忠 人大副主席

曹远江 党委委员

赵件华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龚帅帅 党委委员

葛于波 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蒋 涛 党委宣传委员

张冬宇 副镇长

陈 程 副镇长

委 员：陆海华 副镇长(挂职)、中心派出所所长

黄海荣 北街道副主任（挂职）、城西派出所所长

赵 萍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开发区派出所所长

陆佳鑫 党政办公室主任

许松娟 党群工作局局长

施 辉 经济发展局局长

杨丽丽 财政局局长

施金泉 政法与社会管理局局长

顾春吉 建设局局长

曹竹青 镇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主任

张 婷 为民服务中心主任

周 泉 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局长

施云庆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高鑫鑫 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汇龙分局局长

周 琴 市场监督管理局惠萍分局局长

孙新华 第三人民医院院长

马晨阳 汇龙消防中队队长

各村党组织书记

镇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镇减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葛于波同志兼任。

附件：镇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启东市汇龙镇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镇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宣传办：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措施和规划的制定；负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新闻报道，组织媒体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引导舆论正面客观报道；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向社会公布灾区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接收志愿者报名、派遣及相关服务工作，引导组织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行动；负责协调处理网络安全等有关应急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网络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

经济发展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措施和规划的制定；参与灾毁工程建设项目的重建方案研究，参与制定灾后重建方案；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管理，参与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紧急调拨、配送工作；协调工业企业开展防灾减灾工作，较大灾害发生后，负责调查核实统计工业企业的灾情；统筹做好无线电应急处置工作。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措施和规划的制定；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关键技术的研究工作，提供决策支撑；安排重大防灾减灾救灾科研项目。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措施和规划的制定；负责商贸企业受灾情况统计；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工作；组织镇内跨地区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按程序启动生活必需品应急预案；协助整顿和规范灾后市场经济秩序，指导商贸企业灾后恢复经营和市场供应。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措施和规划的制定；协助建立、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协助分析、评估、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教管办：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措施和规划的制定；指导并协调灾区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方案及其组织实施工作；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派出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措施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灾区的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工作，确保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犯罪活动，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全镇公安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工作。

民政办：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措施和规划的制定；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督促指导各村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组织、指导养老院、福利院等救灾救助工作；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等善后殡仪工作。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措施和规划的制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接收、管理并使用好救灾捐赠物资，做到专款专用，并非及时公开收支信息。

司法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措施和规划的制定；指导全镇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指导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订工作。

财政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措施和规划的制定，负责落实防灾减灾救灾规划相关要求；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管理和拨付。

党群工作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措施和规划的制定；按照有关规定，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表彰奖励等工作。

自然资源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措施和规划的制定，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生态环境办：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措施和规划的制定；指导灾区开展环境污染情况的监测、分析，提出污染处置方案，协助灾区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环境污染防范应对及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建设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措施和规划的制定，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灾区编制村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的应急评估、安全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地震跟踪监视与分析研判，推进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组织开展活动断层调查、地震小区划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及震灾后的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工作。承担镇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统筹规划建设人防工程用于自然灾害应急避难；负责组织人防专业队伍的培训，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救援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对灾区公用基础设施（不含交通轨道）的防护、巡查、抢修和排查，尽快恢复灾区供水、供气；协助做好公园、广场、绿地等应急避难场所的开放；指导灾区开展灾后公用设施的应急评估、安全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

水利站：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措施和规划的制定；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主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研判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防台风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措施和规划的制定，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评估；负责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科普宣传活动，做好气象保障服务。

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措施和规划的制定；负责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和农作物自然灾害的预报与防治工作，及时提供农业灾害受损情况。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文化站：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措施和规划的制定；协调做好灾区广播、电视播出设施的恢复工作；负责全镇广电设施、旅游设施、文物等受损情况统计，组织重点文物建筑抗震加固；组织广播部门和单位做好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工作，播放减灾公益性广告，宣传防灾减灾工作中的先进事迹。

第三人民医院：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措施和规划的制定；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镇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制定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镇自然灾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牵头组织镇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以及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拟订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

为民服务中心：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措施和规划的制定；支持防灾减灾救灾项目建设，按基本建设程序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项目审批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汇龙分局、惠萍分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措施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监督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物资的市场秩序；负责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物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消防中队：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措施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组织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人武部：按灾情需要组织、协调驻军（预备役）参加重大灾害抢险救灾；加强抢险救灾技能训练；发生重大灾害时组织指挥应急队伍参与灾区抢险和救援、转移灾民和事故处置等工作。

科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措施和规划的制定；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教育宣传活动，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团委：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措施和规划的制定；统筹做好志愿者服务工作，支持和引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组织志愿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
| --- |
| 汇龙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  |